

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 科学考察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顶山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008

组织单位（甲方）：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孙传良

甲方联系人：周胜伦

甲联系电话：13885603515

承担单位（乙方）：贵州大学

乙方法定代表人：宋宝安

乙方联系人：龙见坤

联系电话：13985198041

石阡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大学

依据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信息服务平台,以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关于“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编号:MCHC-DZ-ZC2025008)中服务采购评选办法的规定,经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响应单位资料的审查与评分,贵州大学以价格最优、评分最高获得该服务项目,双方签订合同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调查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佛顶山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	贵州大学	1	797800.00(元)	79780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个月内完成(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有关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2.3 《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实施

方案》。

2.4 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事项:对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含地质类、动物、植物、昆虫、真菌类、水文、环境、经济社会等专项考察。(具体内容详见《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实施方案》)

3.2 服务质量:调查方案制定与实施、项目成果汇编严格按照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T1631-2021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技术规程》要求标准、以及法律法规、条例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3.3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科考。

3.4 服务范围:对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14831.6公顷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并对施秉、镇远、余庆保护区范围进行延伸考察。

第四条 成果分享

4.1 本项目调查成果(照片、数据、资料、论文、研究报告等)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4.2 本项目乙方在所涉及该项目发表的论文,除在文中致谢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注明资金项目外,每篇论文在作者署名中至少有一名为甲方人员。

第五条 成果提交时间

5.1 乙方应在2026年6月底前,按照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 / T1631-2021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各项科考项目，提交科目考察建档资料(伍份)；

5.2 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发表相关的 SCD 及以上水平学术论文 2-5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 SCI、EI 论文 3 篇以上（SCI 三区论文至少 1 篇）。

5.3 最终成果报告(伍份)按照贵州省地方标准《DB52 / T1631-2021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技术规程》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完成科考项目编撰集电子档，并通过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其中，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样书，2026 年 12 月 31 前通过省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完成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797800.00 元)。

6.2 资金支付方式。服务经费分两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制定好实施方案，组建好考察队伍，确定好考察线路后，完成项目工作总量的 30%，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39340.00 元)。第二次付款，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定建档资料任务，完成项目工作总量的 50%，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项目经费的 20%，即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59560.00 元)。第二阶段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

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总量的100%，并提交《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成果报告，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项目经费的30%，即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39340.00元)。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按约定完成发表相关的SCD及以上水平学术论文2-5篇，其中核心期刊或SCI、EI论文3篇以上（SCI三区论文至少1篇），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乙方项目剩余经费（项目经费的20%），即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59560.00元)。

6.3 乙方账号：乙方户名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贵州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七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义务和权利，按照本协议要求，必须按照规定（6.2 资金支付方式）的时限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7.1.2 在乙方提交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后，甲方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向乙方反馈评审结果。否则，视为报告通过评审。

7.1.3 协调保护区内的相关管理站以及保护区周边相关部门等，需为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提供

便捷；并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督促，确保调查工作有序推进和按时完成。

7.1.4 按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保护区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5 积极参与并协助乙方在保护区内的调查工作，并就乙方在项目考察中的后勤保障(交通、食宿、劳务等)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以保障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7.1.6 乙方在开展调查工作的期间，甲方至少安排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参与科考工作。

7.1.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实地开展考察工作或在项目研究考察工作中伪造、编造数据、图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项目资金。

7.1.8 协助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工作时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解决与处理。

(二) 乙方权力和义务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7.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的项目经费。

7.2.3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专家或有关部门对项目成果评审的意见对其所负责项目做必要的修改补充。

7.2.4 乙方须就调查研究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

督掌握、督促调查工作的执行和按时完成。

7.2.5 乙方在考察期间，每次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时，须告知甲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佛顶山综合考察期间乙方考察人员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7.2.6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科考任务的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林业局的相关规定，对课题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7.2.7 项目调查期间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设施设备，调查完成后乙方按时归还甲方的设施设备。

7.2.8 项目进行期间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野外调查费用、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贵州佛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单位名称：贵州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0日

科技合同专用章

